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I)有關光伏發電項目之潛在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及

(II)有關光伏發電項目之
潛在合作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就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之間有關光伏發電項目之潛在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就有關光伏發電項目之潛在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諒解備忘錄及／或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及／或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倘諒解備忘錄及／或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諒解備忘錄及／或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就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之間有關光伏發電項目之潛在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株洲變流中心。

株洲變流中心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變流技術前沿科技研究、模組化設計、核心技術系統化應用，以及發電設備、變電設備及配電設備、直線電機、鐵路電機、微機綜合自動化系統等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株洲變流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a)本公司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以申請參與光伏發電項目；及(b)株洲變流中心負責與相關建設項目業主磋商，以推進該光伏發電項目事宜。

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同意，株洲變流中心將為該光伏發電項目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承包商，其他細節將根據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擬訂立之EPC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諒解備忘錄僅作為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就該光伏發電項目進行合作之基礎，對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並無法律約束力。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就有關光伏發電項目之潛在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湖南城石智能科技；及
 (ii) 株洲變流中心。

株洲變流中心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變流技術前沿科技研究、模組化設計、核心技術系統化應用，以及發電設備、變電設備及配電設備、直線電機、鐵路電機、微機綜合自動化系統等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湖南城石智能科技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與綜合節能改造、循環經濟產業、光伏發電以及環境治理相關的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光伏發電項目之申請及備案

根據合作協議，建議(a)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應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以申請參與光伏發電項目及促使以該項目公司之名義對該項目進行備案；及(b)株洲變流中心將與湖

南城石智能科技合作，並負責作出該申請的籌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收集該光伏發電項目施工的相關資料、進行實地考察、準備所有必要技術解決方案及申請文件。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該光伏發電項目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水平及回報率；及
- (b) 已取得該光伏發電項目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

本公司、湖南城石智能科技及株洲變流中心之合作之條款

湖南城石智能科技須負責成立該項目公司及其初始注資，以及光伏發電項目的備案及施工。

待該光伏發電項目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對該項目公司已增加之註冊資本進行注資，注資比率須參考本公司、湖南城石智能科技及該項目公司之間將訂立的注資協議及該項目公之組織章程細則釐定。

待達成該光伏發電項目施工之所有條件後，本公司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將委任株洲變流中心作為EPC承包商，其須負責該光伏發電項目之設計、推銷及檢查，而其所負責的準確範圍將於EPC協議內訂明。

一般事項

合作協議不構成有關該光伏發電項目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本公司、湖南城石智能科技及株洲變流中心將就合作協議內並無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秉承協定達成正式協議。

進行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履生產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並作為生產電子產品所用之電子膠黏劑銷售代理。

本集團正積極憑藉其管理層於若干領域之經驗與業務聯繫物色商機。董事會相信，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可令本集團進軍中國太陽能行業

及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有利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合適之投資機遇以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最大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且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就諒解備忘錄及／或合作協議訂立正式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諒解備忘錄及／或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諒解備忘錄及／或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及／或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未必會進行。倘諒解備忘錄及／或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諒解備忘錄及／或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湖南城石智能科技及株洲變流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內容載列彼等就光伏發電項目之潛在合作達成之初步共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城石智能科技」	指	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株洲變流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載列彼等就光伏發電項目之潛在合作達成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株洲變流中心」	指	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